

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函

地址：97161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59號
承辦人：警員 劉善維
電話：03-8611996 警用：738-3173
傳真：03-8610226
電子信箱：lsv2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警交字第113000072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264C_1130000727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黃○敦等(19件)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4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列應受送達人，茲因郵件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三、旨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採證照片，於舉發(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)機關留存，違規人逕至該管舉發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(監理)機關得依法逕行裁決。

正本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南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

113/01/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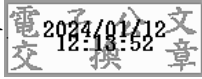
PL1130003982

電子
文
騎

7

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
警察局玉里分局

副本：本分局第四組



裝



訂



線